

关于统计委员会工作范围的说明

1.

根据其核心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统计委员会并规定了其工作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1年5月3日第1566（L）号决议重申了经1946年6月21日第8（II）号决议修订的1946年2月16日第8（I）号决议，规定了统计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指出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

“（a）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及其可比性的改进；

“（b）协调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

“（c）发展秘书处的中央统计事务；

“（d）就有关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传播的一般问题，向联合国各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e）促进统计和统计方法的普遍改进。”

2.

理事会第1566（L）号决议强调委员会的协调职能的重要性，并强调在收集、处理和传播国际统计方面建立统一系统的需要；确认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司对联合国系统内使用计算机的有关事项的兴趣；请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开展协调行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统计制度。
